东大街道郭北村雨水沟道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西安高新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大街道郭北村雨水沟道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高新区东大街道郭北村内

项目经理姓名：杨阳；职称：/；身份证号：610326198703081047；

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005130；注册证书号：陕 261192015714；项目经理须为乙方自有人员并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改造提升村内雨水沟道。①铺设 d800 毫米钢筋混凝土顶管排水管道 518 米，配套建设 3 座顶管工作井；同时新建 Φ1500 毫米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7 座，配套新建雨水口 7 座。②实施原有破损沟道修补工程：对 188 米现有排水沟道进行修复整治。工程内容包括沟道清淤，破损坍塌沟壁加固修复，更换为符合承载要求的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③新建 700 毫米×500 毫米断面主混凝土沟槽 108 米，采用现场浇筑混凝土的施工方式形成主体结构，沟槽顶部配套安装钢筋混凝土承重盖板。④新建 400 毫米×400 毫米断面支线混凝土沟槽 647 米，用于收集和转输街巷支路的雨水，并汇入主干系统，顶部配套安装承重预制盖板。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自开工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竣工。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情形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7日内书面提出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贰仟零玖元捌角捌分；小写（人民币）：2592009.88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实行总价包干。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款为准；经审计核减的部分，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款时相应扣减，多付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六、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拨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0%；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初验及区级联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5%，待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商新四路支行；

账户：61050171560000001134。

（三）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税）给甲方；乙方迟延或拒不开具合法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应于收到齐备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及逾期竣工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及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前工程保管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全部损失(含产权单位索赔、停水停气停电损失、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付。

2、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八、违约责任

1、①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限期返工仍不合格的；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的；③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④逾期竣工超过30日的。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并交还已完工程及全部资料。

2、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含重新采购费用、延期交付损失、第三方索赔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因财政资金拨付、审计（评审）周期、乙方发票或付款资料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计入甲方逾期期间。

九、保修

保修期为2年，保修日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上述期限为最低标准，不免除乙方因施工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在保修期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其它事项

（一）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施工单位自行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二）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它双方认可的增减或调整。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采购人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三）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四）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5日。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保修期届满之日终止。

发包人：西安高新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落庄甲字一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号楼2302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299669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帐号：61050171560000001134